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 投票表決結果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608,437,046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此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951,182,273 (100%)	0 (0%)

上述的決議案獲不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而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更改本公司名稱尚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倘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任何變動（如有）生效，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董事會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雪明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張萬順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蔡澍鈞先生及梁秀芬小姐。